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楊博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壹元，暨滯納金新臺幣玖仟陸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分期貸款，未依約分期攤還，債權人以此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未繳期付金、滯納金、違約金與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延滯利息，債權人於聲請狀雖敘明其各項請求皆依據分期付款約定書條款約定。惟查：(1)分期付款約定書中未見違約金、滯納金得再行請求年息16%利息之約定，是債權人就違約金、滯納金再行依年息16%計算利息之請求未有釋明，應予駁回；(2)另就違約金數額部分，債權人雖請求11,489元之違約金，然參諸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24日補正狀(二)所列違約金分別為3,901元、5,680元，合計共9,581元，故本件違約金逾9,581元部分，則未據債權人釋明，於此部分違約金之

請求，亦應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